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組織規程

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(105.10.3)  
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8.23)

- 第一條 環境科技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規程為配合本系與學校之短中長程發展方向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應置系主任一名，並設系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分抵免委員會、採購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及各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及工作職掌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為本系最高決策單位。其餘各委員會教師成員以三人以上為原則，召集委員應將成員名單報請系主任確認後公佈之。
-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擔任學校二級主管以上之行政工作者外，至少應參與一項前述之委員會，任期依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。
- 第六條 除系務會議之主席由系主任擔任外，其餘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均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產生，任期依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。
- 第七條 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，以均勻分布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各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系務時，應不定期開會討論，作成決議提交系上相關行政人員執行，並於系務會議中報告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- 第九條 各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